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核查了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部分股权是为了加速其发展，推动其改革创新、激发活力，为其在医疗器械领域拓展市场和业务发展创造更好条件。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竞价方式受让该股权，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转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二、关于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为上海力声特提供担保是因公司转让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股权而形成的，是基于以前历史期间已审批的担保事项，不属于新增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方提供了同比例反担保措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魏玉林 孟兆胜 张强

2022年10月20日